

【电信手机 X 敦煌美术研究所】项目合作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杭州鲜活万物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96609502K

联系人：付林丽

联系方式：0571-2880592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509 号杭港科技大厦 439 室

乙方：杭州元浪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8UWACOL

联系人：苏薇

联系方式：15382320871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塘路 2853 号宝晋未来商业中心 2 幢 701-703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就【电信手机 X 敦煌美术研究所】项目合作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甲乙双方就【电信手机 X 敦煌美术研究所】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合作，由乙方负责与本项目合作方（特指【网易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品牌商（特指【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商务洽谈、合同签订、项目执行沟通等工作；由甲方负责本项目的具体执行，包括提供本项目品牌商所需的各项授权（详情以乙方与本项目合作方签署的 IP 授权合作合同（以下简称“授权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1.2 甲乙双方确认，本项目中甲方提供的各项授权仅供品牌商使用，乙方除为履行本项目之外不得擅自使用。乙方使用前述授权时，应当按照授权合同中“乙方”（即被授权方）应当遵守的各项规范、应当履行的各项义务执行。

1.3 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执行完毕之日止。

第二条 合作费用

2.1 本项目授权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大写：【叁拾】万圆整，含税），甲乙双方按照甲方【12】万元、乙方【8】万元进行分配。

2.2 乙方应当在收到本项目品牌商支付的授权费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合作费用，甲方收款之后为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3 账户及开票信息：

（1）甲方账户信息

户名：杭州鲜活万物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银行蒋村支行骆家庄分理处

银行账号：2010 0009 4185 322

（2）乙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杭州元浪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6MA28UWACOL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 1818-2 号 3 幢 206 室

注册电话：0571-8861538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转塘支行

银行账号：1202224309900033933

第三条 知识产权

3.1 本合同项下授权标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属于甲方或原权利人所有；乙方不得将授权标的用于履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3.2 联名项目的开展或宣传推广中如需设计、开发、使用、再创作与甲方授权素材近似、类似、变形或再创作产生的图形及文字，不管用于何种用途，须事先报甲方或敦煌美术研究所书面同意，品牌商基于本合同所设计、开发的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品牌商共同所有。

3.3 无论本合同是否期满，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授权素材或将授权素材拆分进行商标注册登记。

第四条 保密

4.1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4.2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作费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付未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日违约金，逾期满十五日的，甲方可书面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未支付的合作费用仍须支付。

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一方如违反本合同之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改正。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违约方未于合理期限内改正的，其性质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3 本合同所指“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客户提出的赔偿、第三方违约金、赔偿金、为维权而支付的法院案件受理费、担保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拍卖费等合理费用。

第六条 通知与送达

6.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及文件均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微信，具体联系方式见本合同约定的各方联系人）；上述联系方式（含联系地址）可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6.2 本合同当事人中任一方的联络方式发生变更，均应及时通知另一方。若因当事人一方通知迟延出现严重后果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2 本合同的解释以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为合同之目的，不包括冲突法规则）。

第八条 附则

8.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或发生冲突时，应当以补充协议为准，但本合同明示不得变更的条款除外。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捺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16年1月28日

